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
3. 重選退任董事，其中：
 - (a) 重選郭光輝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庄勇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馬堯先生為董事；及
 - (d) 重選李民斌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及如果上市規則允許，確定回購本公司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要求，並普遍無條件批准；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可根據下文(d)段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細則及／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 (d)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則根據上文(b)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該調整的生效時間將與更改的相同。」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之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期權進行)之股份數目，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ii) 行使按任何期權計劃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不時之細則配發可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等所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可根據下文(e)段予以調整)，而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細則及／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其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豁免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 (e)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則根據上文(c)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該調整的生效時間將與更改的相同。」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b) 凡任何有權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電子投票系統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f)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者，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及已繳納印花稅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c)項，辦理登記手續。
- (g)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載於上文(c)項，方為有效。
- (h)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1、2、3、4及5項事宜而言，相關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就各該等事宜動議。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方式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 (j)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3項事宜(重選退任董事)而言，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動議，以：
 - (i) 重選郭光輝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庄勇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馬堯先生為董事；及
 - (iv) 重選李民斌先生為董事。
- (k) 第3項決議案內述之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 (l)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關於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批准。含該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內。
- (m)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關於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批准。
- (n)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摘要載於通函之附錄三內。
- (o) 於本通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馬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李民斌先生、陳家強教授及陳清霞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p)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